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淮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淮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37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897.1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